“喵星人”康复出院时突然死亡

“铲屎官”与宠物医院因医患纠纷闹上法庭 法院：医院应做赔偿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法治报通讯员 刘文燕 黄慧敏

宠物猫生病住院 3 天，康复准备回家时却突然死亡，猫主人伤痛之余，认为是宠物医院员工在给宠物猫喂药时，操作不当导致宠物猫死亡，存在明显过错。由于对赔偿责任协商不成，双方最终闹上法庭。近期，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法院审理后认为宠物医院对本案宠物猫的死亡存在过错，应对原告所致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宠物猫生病住院 康复准备回家时突然死亡

小叶家饲养有一只宠物猫。2021 年 11 月的一天，小叶突然发现自家的宠物猫体重下降、状态不好，于是送到宠物医院就诊。经宠物医院诊断，宠物猫有脓鼻涕、下颌淋巴结肿大异常等情况，宠物医生给出了输液加住院 3 天的治疗方案。

当日产生了挂号费、检验费、处方药费共计 2960 元，当时正值“双十一”期间，小叶遂参加了宠物医院推销的“双十一充值活动”，扣除宠物猫当日就诊费用后，会员卡余额为 628 元。

在住院 3 天后，小叶接到宠物医院电话通知说宠物猫体温恢复正常，可以接回家，于是来到宠物医院。但在宠物医院工作人员向小叶演示给猫喂食药品时，猫死亡。

事发当日，小叶与宠物医院副总经理甄某沟通时进行录音，录音中，甄某表示不会推卸责任，并承认是喂药时操作失误导致宠物猫死亡，但对于小叶要求调取监控的要求则表示需要时间。

双方协商不成 为赔偿责任闹上法庭

小叶次日报警，民警出警时的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显示，宠物医院副总经理甄某口头认可责任并表示愿意承担责任，但不同意书面确认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。

对此，原告小叶诉称，宠物医院员工在给宠物猫喂药时，操作不当导致宠物猫死亡，存在明显过错，故主张宠物医院赔偿交通费、治疗费、火化费、猫的市场价格、饲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2 万余元。

被告宠物医院则辩称，原告的宠物猫已进入生命周期的老年，就诊时病情较重，住院期间情绪激动，小动物产生应激反应时很容易发生猝死的情况。本案宠物猫最终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肿块和应激反应导致的，并非被告误诊或操作不当，不认可猫死亡的结果与被告有关联性，不同意对原告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：宠物医院负有责任 应予赔偿

法官审理后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宠物猫的死亡原因是否系被告的不当行为所致。

首先，原告的宠物猫在被告处治疗，经被告通知好转后可接宠物猫出院，说明宠物猫的状态已经好转。被告对于宠物猫的病情应当知情并了解，对于宠物猫的颈背部有肿块也是明知的，在治疗及喂药过程中更应予以关注，本案宠物猫的死亡发生在喂药过程中，原告提供的监控截图亦显示抢救时，有较为完整的托消丹被取出，亦能说明宠物猫未能将托消丹成功吞咽。

其次，根据原告提供的录音及警方执法记录仪的录像显示，事发后被告的现场处理人员甄某多次表示，事故系被告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，愿意承担事故责任，并表示已向原告和其工作人员了解过情况，被告作为专业宠物诊疗机构的经营者，安排公司高管甄某至现场处理本次事故，在向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对事故责任的认可，可以证明被告对宠物猫的突发死亡负有责任。

综上，上海闵行法院认定被告对本案宠物猫的死亡存在过错，应对原告所致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、猫的市场价格、因宠物猫死亡而实际支付的夜间诊疗及火化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近 6000 元。

法官说法>>>

宠物医疗行业是近年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，对于宠物医疗纠纷尚未出台专门的法律规范，目前通常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进行处理。

对于宠物饲养人来说，要注意为宠物选择有资质的专业诊疗机构，留意有无公示的营业执照、动物诊疗许可证、执业兽医资格证、动物诊疗收费价目表等，特别要注意许可诊疗范围与实际诊疗措施的匹配度。如就诊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与对方沟通，并妥善保存检查报告、就诊记录、收费票据、现场监控等证据。

对于宠物医院而言，则应重视口碑、诚信经营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技术和服务质量，提升自身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规范诊疗操作流程和从业人员考评标准，为消费者提供透明消费环境和高水准医疗服务的同时，还应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参与推动动物诊疗行业的健康、有序和长远发展。

高管变赌徒 坑了身边人

为获赌资诈骗66名同事1300余万获刑13年

□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
法治报通讯员 费璇

30 岁出头的张某某原是某大型网络公司的高管，在同事眼中，他能力强、收入高，平时在公司内口碑和人缘都比较好。然而，2022年6月15日，借钱给张某某的同事们突然联系不到他，聚在一起商议才发现张某某共欠下几十名同事1000余万元。2022年12月，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13年，剥夺政治权利2年，并处罚金50万元。

为还债谎称买房向同事借钱

这一切都要从一年前张某某迷恋上所谓的“投资”说起。

2021 年 6 月，张某某在某网址下载了一款所谓的“投资理财”APP，该款软件在正规的手机应用商城无法搜索到。起初，他在该平台赌赢过几次，约十几万元，于是陆陆续续追加投入。直到 2021 年 9 月，他已经将自有资金 100 余万元以及从网贷平台上借来的 80 余万元全部输光了。

为了还上赌博所欠的网贷，张某某谎称自己购买学区房资金周转不畅，开始向身边的同事借钱。同事出于对他的信任，或是不好意思拒绝等原因，将钱借给了他。

“当时是工作日，张某某将我单独叫到会议室去谈工作，谈好工作我准备离开时，张某某将我叫住，说他买了个学区房，需要资金周转，向我借钱。当时想着他是我的直属领导，我也就没有拒绝他。”被害人之一的陈某某说。

张某某一边向同事借钱，一边又将借来的钱源源不断投入赌博网站输个精光，他为了筹措赌资，编造购买房产、承包政府工程等理由，向更多的同事张口借钱，一些经济状况不好的同事也没能幸免，张某某甚至直接询问他们在网贷平台的额度，让他们将额度借光套现给自己。

为了防止同事之间的讨论导致自己四处借钱的事败露，他在借钱时往往要求同事去公司的独立隔间单独接听电话，还以避免影响自己升职等各种理由，叮嘱同事替他保密。

雪球越滚越大，张某某终于无力承受，选择了失联来逃避巨额的债务。此时，借钱给他的同事们才惊觉，曾经的领导如今竟成了穷途末路的赌徒，于是向警方报案。在他失联的第五天，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归案。

66名被害人被骗1300余万元

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本案移送审查起诉。在张某某的手机中还留有“网赌 1000 万元流水被判刑多久”等搜索记录，可见张某某已经预见到自己的结局。

经审理，检察官认为，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案发前，被告人张某某虚构借款投资、购买学区房等需要资金周转的事由，隐瞒真相，共计向本案 66 名被害人骗取钱款 1300 余万元，并将骗取钱款用于网络赌博等方面。被告人张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涉嫌诈骗罪。日前，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

在办案过程中，检察官对十本厚厚的卷宗进行了仔细的审阅，其中大部分都是 66 名被害人的报案材料、交易流水等证据。梳理后，检察官发现，有相当一部分的被害人都是从同一网贷平台贷款借钱给张某某。经调查询问检察官得知，该网贷平台与张某某就职的公司同属一个总公司，对于同一集团的员工贷款利率有优惠。

在张某某向同事骗取赌资的数月中，张某某及其身边的同事短时间内频繁在该网贷平台贷款，这虽然是个案，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，于是结案后，普陀检察院延伸监督职能，做好溯源治理，向张某某就职公司制发检察建议，建议企业对旗下金融平台强化审核监管，加强风险提示；加大对员工的普法宣传及警示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法治意识；加强对员工的关心关爱，及时引导纠偏。

发了人身保护令他仍闹事

法院二审维持离婚判决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

本报讯 丈夫家暴、言语威胁妻子，还在法院出具人身保护令的情况下继续骚扰妻子。近期，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，妻子的离婚诉请终获支持。

阿梅和阿勇相恋后于 2013 年 11 月结婚并生育一子。结婚初期，夫妻感情尚可，但后来阿勇经常外出娱乐，又没有正当工作，导致双方矛盾增大。

2021 年 3 月，阿梅遭阿勇家暴而报警，同年 6 月，阿梅再次遭遇家暴报警，阿勇当日出具保证书，承诺不再与阿梅吵架，以后不使用暴力。可是同年 8 月，双方多次在电话中争吵，阿勇还用言语威胁阿梅，阿梅以反家暴原因获准在本市某区救助管理站获得救助。

2021 年 9 月，阿梅向一审法院起诉离婚，阿勇不同意，其间阿梅又多次遭到阿勇的威胁和骚扰。12 月，阿梅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，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：一，禁止阿勇对阿梅实施殴打、辱骂、威胁等行为；二，禁止阿勇骚扰、跟踪、接触阿梅及其亲属；三，禁止阿勇在距离下列场所 200 米内活动：阿梅的住处、工作单位、孩子学校、孩子培训学校。

2022 年 1 月，阿梅再次报警，称阿勇酒后欲前往其住处闹事，此后阿勇在与阿梅的微信沟通中，还用言语侮辱阿梅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双方虽经自由恋爱结婚，但在近年来的共同生活中争执不断，阿勇未能控制情绪，使用暴力手段，侵害阿梅身体和精神，在法院出具人身保护令后仍有言语侮辱行为，可确认双方感情已破裂，故对阿梅要求离婚的请求予以支持。此外，由于阿勇对阿梅实施家暴的行为，对夫妻感情破裂负有过错责任，阿梅有权要求损害赔偿，根据该院审核，酌定阿勇给付阿梅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 元。

阿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，阿勇对阿梅实施家暴证据确凿，现阿梅要求离婚，理应予以支持。阿勇上诉称双方感情未破裂，并称阿梅有重大过错，完全与事实不符，故阿勇以此为由请求判令不离婚，不予支持，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主审法官、上海一中院少年家事庭审判团队协助负责人黄蓓指出，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。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判断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时，实施家庭暴力是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。在判定存在家暴情节的离婚案件中，离婚财产分割以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可对施暴方少分财产，对于受害方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，具体数额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、过错方的侵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。 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逛商场踩到塑料袋 滑倒谁负责？

法院判决双方各承担50%责任

□记者 胡蝶飞
通讯员 刘丰瑾

本报讯 开开心心逛商场，一不留神踩到塑料袋滑倒，还摔断了骨头。遇到这样的糟心事，是自认倒霉还是要求赔偿？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？近日，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。

王阿姨在周末来到某商场逛街，在经过一个较窄通道的时候，踩到了地上的塑料袋后滑倒。当时地面非常杂乱，王阿姨摔倒后没有得到及时救助，直到十分钟后路人发现了倒在地上的王阿姨，才帮忙叫了救护车。就医后，王阿姨被诊断为左髌骨骨折。查看监控发现，导致王阿姨受伤的塑料袋是几分钟前一名店员所遗落，但王阿姨在住院治疗康复后，因该商家与商场的租约到期，已无法取得联系，王阿姨只能先将某商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诉至法院。

商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认为，商场通道内灯光明亮、路面平坦，并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，况且事发监控显示，该塑料袋系几分钟前路过的店员所遗落，王阿姨不应向商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索赔，而应向遗落塑料袋的店员及其单位主张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王阿姨摔倒的通道本身较窄，周边商家又在通道内堆放了较多杂物，不仅挤占了公共空间，也影响行人对路况的判断。商场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，没有对商户堆物行为进行监督整改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因无法确定遗落人的身份，商场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此外，路面上的塑料袋较为明显，王阿姨在逛商场时没有注意路面情况，对其摔倒自己也存在一定过错。

最终，法院在充分释法后，判决双方各承担 50%的责任。商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第一时间支付了赔偿款，王阿姨向法院表示了感谢。